

个，建立“问题、任务、整改”三张清单 210 份，突出跟踪问效，集中整治机关党建“灯下黑”问题。七是加强环境保护监管。对县日龙普饮用水源地、雄龙西然保护区、县医院及民贸公司加油

站等重点行业开展双随机执法检查 40 次，经检查未发现重大环境污染问题。

(审核：刘家祥/撰稿：尼玛翁姆)

公安工作

【年度概况】 2018 年，县公安局圆满完成两会及 3 月、7 月等安保任务；全警参与抓好“依法治县”集中整治、“社会面依法治理常态化管理”“缉枪治爆”“一标三实”“扫黑除恶”“春雷”“夏安”“秋风”，同时加强公安机关内部管理，夯实公安基层基础，深入开展“大讨论、大学习、大调研”专题活动，增强全局民警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筑牢全局民警“忠诚”根本，各项工作稳步推进。

【社会稳定】 以现行民族分裂案件为重点，不断加大对危安现行案件侦破力度，强化情报分析研判工作。全年收集报送情报信息 152 条，做到及时研判预警、提供决策依据；强化出入境管控，集中保管护照 401 本，深入推进法会消毒清毒工作；强化依法治寺管僧，补充完善（僧侣）基本情况，将非法出入境回流人员录入出入境管理系统；全局开展国保业务知识培训 5 次，对宾馆（旅馆）开展涉外接待检查工作 6 次。

【刑侦工作】 以现行案件侦破为重点，重拳出击，在 28 小时内破获雄龙西乡“1·11”持枪杀人案，抓获犯罪嫌疑人 2 名，缴获作案五六式半自动、五四式手枪各一支；在严打震慑下，迫使涉嫌杀人犯罪嫌疑人 3 小时内主动投案，成功破

获破获雄龙西乡“2018.4.29”持刀杀人案；5 月 24 日、25 日两天内连续争归逃犯 3 名，两天内规劝 3 名逃犯到案，破获拉日马“2016.10.4”、通宵乡“2013.12.10”两起命案，8 月 10 日成功争归“拉日马 2018.6.27”命案逃犯。全年共立刑事案件 49 起，破获刑事案件 25 起（其中破获现行命案 3 起，命案积案 4 起，其他刑事案件 18 起），共抓获犯罪嫌疑人 42 人（其中网上在逃人员 11 人，协助外县抓获网逃 9 人，其他 22 人），现场勘查录入系统 32 条。

【治安管理】 一是及时查处治安违法行为。全年共立行政案件 45 起，查处 45 起，查处率为 100%；行政处罚 62 人、治安罚款 3100 元。二是不断完善户口数据采录维护，严格户籍业务工作流程。深入开展“一标三实”基础信息采集录入及 18 周岁以上无相片人员清理，截至目前，全县共采集标准地址 18760 条，实有人口 49280 人，实有房屋 15621 条（其中出租房屋 728 间），实有单位 863 条，从业人员 9325 人，通过“一标三实”信息采集抓获上网逃犯 1 名。三是严管严控民爆物品。4 月底，销毁收缴和过期炸药 1056 公斤、导爆管雷管 6720 发、电雷管 3200 发、火雷管 72 发、导火索 2000 米，手榴弹 4 枚、降雨弹 36 枚。四是开展“控辍保学”工作，县公安局按



照县委、县政府关于“控辍保学”工作的总体部署，按照“全面摸排、应登尽登”原则，制定系列工作措施，全面摸排辖区内无户人员、未成年无户人口底数，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分类补录未成年户籍信息，落户率达100%。

【依法治县】 2018年，县局以综合治理和依法治理常态化为载体，深入推进依法治县战略。抓资源边界纠纷稳控。虫草采挖期间，组织警力前往与雅江县及理塘县争议地区驻点开展稳控，同时组织力量前往县境内虫草集中采挖区开展武装巡逻守护工作，有效防止矛盾争端发生。按照“无恶治乱”要求，公安机关主动作为，紧紧盯住突出治安问题，强力开展治安整治，强化打击震慑，有效防止治安反弹。在虫草季节强化季节性犯罪预防，组织警力进驻拉日马武装巡逻震慑，有效防止侵财案件发生，同时组织开展治安整治，收缴非法散装汽油150升、管制刀具11把；5月中旬对宾多牛场等重点区域开展武装巡逻、清山拉练，维护边界和谐。从7月16日起，调集100名警力（特警30人）在县三完小分两轮对博美暨下占片区、雄龙西暨河东河西片区开展为期20天的综合整治，法制宣讲覆盖群众900余人、集中法制教育240余人，排查化解矛盾纠纷23起，收缴非法枪支6支，查处非法阻工案件1起，侦破妨碍公务等刑事案件2起、刑事拘留3人。8月13日开始，组织70名警力进驻拉日马开展为期10天的第三轮扫黑除恶综合整治，在然西村开展法制宣讲覆盖群众500余人次、集中法制教育47人，收缴各类非法枪支3支、管制刀具45把，规劝命案逃犯1名、破获“2018·6·27”命案。10月20日，上占片区集中整治强力启动，标志着扫黑除恶综合整治工作已经对全县4个片区19个乡镇实现全覆盖，有效顺应民心民意、进一步彰显法制权威。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面对扫黑除恶历史机遇，新龙公安严格按照州、县部署要求，立足全县黑恶犯罪和治安实际，紧紧围绕“有黑扫黑、无黑除恶、无恶治乱、除恶务尽”要求，全警动员、全力以赴投入专项斗争，同步推进“春雷”“夏安”“秋风”以及“百日平安会战”等专项行动取得新成效：摸排上报黑恶犯罪线索18条，立九类涉黑涉恶犯罪案件3起、破2起，配合查处保护伞案件1起，18名在逃犯罪嫌疑人迫于专项斗争强大压力投案自首。同时，公安机关出动警力400余人次，会同县级各部门分批次对全县4个片区19个乡镇全覆盖进行扫黑除恶综合整治；并对拉日马、银多进行重点整治，形成强大斗争氛围，推动公安工作取得新的进步。

【专项整治】 在违法摩托车集中整治专项行动中，办理摩托车注册登记1283辆，办理摩托车驾驶证973本，集中销毁报废无牌无证摩托车60辆。在2018年交警部门查处交通违法行为7001起、依法拘留无证驾驶48人。在城市乱象整治中，依法查处博美乡“7·2”妨碍公务、茹龙镇“4·21”“5·11”非法阻工等案事件6起，拘留8人、集中法制教育48人次。

【公共消防安全监督管理】 消防部门持续加大对娱乐、菜市场、网吧等公众聚集场所及重点部位的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力度，落实单位责任、强化检查指导，清除盲区、堵塞漏洞，坚决防止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全年开展消防监督检查134次，下发改正通知书47份，整改火灾隐患25处。对监管场所常态化开展安全大检查，及时整改隐患，防止安全事故发生。

【监管场所管理】 去年刑事拘留115人，逮捕29人，取保后审21人，投劳32人。目前在押人员47人，治安拘留92人。开展监管场所常态化

安全大检查，及时整改隐患，防止安全事故发生。狠抓监管民警内部管理教育工作，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在押人员管理制度，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公安监管场所和在押人员的绝对安全。去年共进行监所安全检查 10 次、监区内消毒 6 次。

【出入境管理】 不断强化涉外管理工作。突出做好特殊敏感期境外人员严管严控工作，防范限制重点人员出境，积极落实弹性工作机制，推动出入境工作高效、有序运转。2018 年，登记、滞留境外人员 20 人。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交警部门扎实推进“预防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集中整治专项行动”规范道路通行秩序，加大道路巡查力度，深入排查整治安全隐患，坚决防止重特大交通事故的发生对监管场所常态化开展安全大检查，及时整改隐患，防止安全事故发生。扎实开展集中整治摩托车违法专项行动，深入持续开展交通安全整治，共办理机动车上户 1441 辆，机动车年检、补换证 347 本，办理摩托车注册登记 1253 辆，办理摩托车驾驶证 956 本，强制报废无牌无证摩托车 57 辆，拖离暂扣乱停乱放车辆 268 辆，查处交通违法行为 6014 起。

【脱贫攻坚】 结合基层党建工作，向帮扶的绕鲁乡相堆村、学麦村派驻了第一书记，指导绕鲁乡绕鲁村制定脱贫攻坚方案、计划和措施，组织民警逐人与贫困户结对帮扶，为贫困户选择切实可行的发展项目，为村上基础设施建设争取落实了通村道路、党员活动室维修改造等项目，改善办公环境；1 月 10 日，县政府副县长、公安局长启绕降措带队前往绕鲁乡甲孜幼儿园开展集中结对认亲活动，慰问 139 户，发放大米、清油等物资价值约 3 万余元。从局机关抽调民警组成脱贫攻

坚工作组，不定时到帮扶村开展工作，帮助困难群众想办法、跑协调、抓落实，精准扶贫取得了阶段性成效。

【基建工作】 7 月，投资 200 余万元，维修改造沙堆、大盖、绕鲁、博美、通宵、和平、尤拉西、拉日马等派出所。11 月，投入 76.5 余万元，购置警用制式车辆 6 辆。

【大事记】 1.1 月 4 日，新龙县公安局集中销毁一批涉案报废车辆。2.1 月 12 日，新龙县公安局在 24 小时内破获雄龙西“1·11”持枪杀人案。3.3 月 13 日，州委书记刘成鸣到县公安局督导检查维护社会稳定工作。4.4 月 18 日，治安大队组织召开 2018 年“一标三实”工作推进会。5.4 月 20 日，新龙县公安局驻守虫草山确保两县边境和谐稳定。6.7 月 21—23 日，县政府副县长、公安局长启绕降措深入上占区大盖镇开展法制宣传活动。7.7 月 4—7 日，组织全局各警种开展敏感节点统一治安清查行动。8.7 月 9 日，州公安局副局长敬阳到县公安局检查指导工作。9.8 月 3 日，县局成功破获“2015.2.17”命案，争归命案逃犯四龙仁孜。10.8 月 13 日，新龙县公安局进驻拉日马开展第三轮扫黑除恶综合整治。11.9 月 11 日，新龙县公安局协助河南警方打掉一特大诈骗团伙。12.9 月 21 日，刑侦侦查大队在开展扫黑除恶摸排工作时，抓获三名偷牛盗铜锅的犯罪嫌疑人土灯降措、其麦仁孜、阿忠。13.11 月 6 日，县局成功争归一名命案网上逃犯赤劣达孜。14.12 月 5 日，县公安局召开缉枪治爆工作会，县政府副县长、公安局长启绕降措，在家局党委成员、各部门警种负责人参加会议。15.12 月 14 日，县公安局协助白玉县破获一起牦牛被盗案。

(审核：仁孜邓珠/撰稿：杨丽强)



检察工作

【机构改革】 积极配合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深入推进司法责任制改革。配合纪委做好职能、机构、编制划转以及线索移交、人员转隶工作，共划转编制 5 名，转隶干警 2 人。按照上级检察机关关于“大部制”改革的部署要求，结合本院情实际，确定“依托现有人员，打破现有结构；形成相互监督，相互配合的工作格局”思路，经院党组反复讨论，拟定设立“五部”的“大部制”改革方案已上报州检察院。

【审查逮捕】 2018 年，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案件 23 件 30 人。经审查，批准逮捕 13 件 18 人，不批捕 10 件 12 人，其中不构成犯罪不捕 3 人，证据不足不捕 5 人，无社会危害性 2 人。

【审查起诉】 办理审查起诉案件 20 件 23 人（含 2017 年留存 3 件 4 人）。经审查，13 件 14 人已依法向县法院提起公诉，9 件 11 人已作出有罪判决；2 件 4 人依法移送州检察院；5 件正在审查。全年无错捕、错诉案件。充分发挥提前介入引导侦查职能优势，保障侦查过程合法、引导取证，全年提前介入 10 起命案。

【控告申诉检察】 2018 年申请侦查人员出庭 2 人（次），开展评议庭 1 次，多媒体示证 2 次。构建“大控申”体系，利用检察长接访、带案下访、“检察开放日”等形式，受理群众来信来访、接访，化解矛盾。

【司法救助】 2018 年，向符合救助条件的 3 名刑事被害人及亲属、4 名事实孤儿发放救助金 3.5 万元。

【刑事执行检察】 一是定期开展监管场所执法检查，开展安全大检查 11 次；开展监督维护在押人员合法权益专项活动，严防诉讼过程中出现不按时换押、不按时交付执行、超期羁押等违法行为，向监管场所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 4 件、检察建议 3 份、口头建议 20 次，均被采纳。二是强化交付执行和社区矫正检察工作，重点清理脱管、漏管问题，向县司法局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 1 份、检察建议书 1 份，均被采纳回复。

【民事行政检察】 2018 年，共监督县法院民事调解案件 8 件、行政裁定案件 4 件，合法率 100%。开展财产刑执行监督工作，维护被执行人及其相关人的合法利益，积极开展“回头看”活动，清理核查涉及财产刑生效的刑事案件，并针对存在的问题向县法院发出检察建议 1 份，被法院采纳。

【法律监督】 2018 年监督立案 1 件，监督撤案 1 件，纠正漏捕 1 案 1 人，成功追诉漏罪 1 件 1 人。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 12 份，检察建议 19 份，采纳率 100%。

【两法衔接】 年初，与县法制办联合印发“两法衔接”工作要点；分别于 5 月、7 月、8 月开展